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1 •



綠營兵志

湘軍新志

羅爾綱著

羅爾綱著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31 ·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上海書店

羅爾綱著

綠營兵志

13716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初版

(32972(渝熱))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研究所叢刊
綠營兵志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陸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著 者 羅 爾 綱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凡 例

一、表在中國史書的體裁中是一個獨立的部分，史書凡遇事實繁複，記載難明_一的地方，則用表分門別類以濟文字之窮。本書各表即本此義以編制，故都爲本書中重要的正文，而不是作爲次要的附錄。

二、本書史料以清代各朝會典、會典則例、文獻通考、中樞政考諸書爲主要的根據，而各帝諭旨及臣工奏章亦都參考及之。此外，並利用本所整理故宮檔案多種，以補會典諸書所未備，書中附註所稱的本所整理檔案，即指此項史料而言。

三、綠營專門名詞如“軍政”“兵丁”“將備”等詞都有他的特殊的意義，本書均用原名詞，不改今計。

四、本書凡遇“孺”“苗”等詞，除引用原文外，都加引號，以示此等乃歷史上的名詞。

五、綠營制度，清代人士向稱細密，本書悉心鉤稽，排比研究，尙可以考出其制度，惟不逮之處，敬請閱者教之！

羅爾綱謹誌

目 錄

凡例

上卷 綠營歷史	1
第一章 敘論	1
第一節 滿清爲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	1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	3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	4
第二章 制度的源流	11
第一節 綠營脫胎於明代鎮戍	11
第二節 綠營與明代鎮戍不同之點	17
第三章 起創的沿革	26
第一節 京師建制的沿革	26
第二節 直省建制的沿革	27
第三節 邊疆建制的沿革	42
第四節 歷朝兵數	43
第四章 綠營的末路	50
第一節 綠營衰退的原因	50
第二節 重建舊制的失敗	55
第三節 裁汰及其影響	62
附錄 嘉慶後綠營歷年裁汰考	74
中卷 綠營兵制	59
第五章 營制	63
第一節 綠營全國營制表	59
第二節 綠營建立營制的原則	151

第三節 “營”的類別與兵種及將帥	160
第四節 營務人員	171
第六章 土著的世業的兵制	177
第一節 兵皆土著的制度	177
第二節 世業的兵制	179
第三節 兵籍	180
第七章 綠營的統馭	183
第一節 大小相制	183
第二節 集權與分寄	185
第三節 綠營統馭兩大原則的功能	188
第八章 平時的任務	194
第一節 差操	194
第一項 差操考	194
第二項 綠營的差役	195
第三項 綠營的訓練	198
第四項 綠營差操混淆之弊	201
第二節 防汛	202
第一項 防汛的職務	202
第二項 汛地的布置	205
第三項 汛兵在綠營中所佔的數目	206
第三節 巡防	207
第一項 巡防的職務	207
第二項 巡洋	208
第三項 巡江	209
第四項 巡山	209
第九章 戰時的調遣	213
第一節 徵調	213
第二節 戰時的編制	219
第三節 運輸及沿途供應	220

第四節 補充	292
第五節 歸伍	291
第六節 附軍令	295
下卷 綠營兵政	231
第十章 銓選	231
第一節 出身	231
第二節 滿缺與遺缺	232
第三節 授官之法	232
第四節 用題缺之法	233
第五節 月選之法	234
第一項 月選手續	234
第二項 分缺與分班	235
第三項 選用	235
第六節 校拔之法	237
第一項 校拔制度	237
第二項 千總俸滿	237
第七節 陞補定例	239
第八節 綠營銓選制度的功能	242
第一項 “將省陞轉”為綠營銓選制度的核心及迴避丁憂等制的作用	242
第二項 當時行題補與調補制度的條件	244
第十一章 “軍政”與簡閱	257
第一節 “軍政”	257
第一項 “軍政”底目的及其功能	257
第二項 甄核之例	258
第三項 薦舉糾劾與不入舉劾	261
第四項 附五年半甄別之例	259
第二節 簡閱	257

第一項	簡閱的目的	254
第二項	簡閱的緣起	255
第三項	總督提鎮簡閱制度	256
第四項	欽差大臣簡閱制度	257
第十二章	議敘與懲戒處分	259
第一節	議敘	259
第二節	懲戒處分	260
第一項	懲戒處分的方式	260
第二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261
第三項	懲戒處分的定例	264
第一目	議處之例	264
第二目	世職兼任等官處分之例	264
第三目	引律當罪例	265
第四目	檢舉之例	265
第五目	以級抵處分例	265
第六目	開復	266
第四項	懲戒機關與處分定議的程序	266
第一目	交部處分	267
第二目	處分定議的程序	267
第十三章	俸餉	269
第一節	平時俸餉	269
第一項	官員俸薪養廉(附賞銀)	269
第二項	兵丁糧餉(附馬四等料)	271
第三項	公費(附差費)	273
第四項	支發俸餉的定例(附軍營額餉及發餉手續)	274
第五項	各省裁營俸餉分歲額數	277
第二節	戰時俸餉	279
第一項	綠營加給戰時俸餉的原因	279
第二項	俸賞行數	280

第三項	鹽菜口糧（附派調附近勦捕口糧）	281
第四項	綠營出征時俸餉的鉅大	283
第三節	卹賞及退休俸餉	283
第一項	卹賞	283
第一目	軍功賞賚	283
第二目	出征陣亡病故卹賞	284
第三目	陣傷卹賞	285
第四目	紅白事例卹賞	286
第二項	退休俸餉	286
第四節	俸餉的撥協及奏銷	287
第一項	撥協	287
第二項	奏銷	290
第三項	綠營餉權握於中央對收集兵權的關係	291
第十四章	軍器	298
第一節	軍器的種類與編制	298
第二節	軍器的製造給發與管理的制度	304
第三節	戰船	306
第十五章	馬政	314
第一節	綠營馬數	314
第二節	綠營牧場	315
第三節	營馬的保管	319
第四節	營馬的補充及軍需馬的解送	320
第五節	綠營馬政的發弛	322

綠營兵志

上卷 綠營歷史

第一章 敘論

第一節 滿清爲什麼要建立綠營制度？

順治元年（1644）夏五月朔，滿州乘着中國內亂，入據北京，爲了靠着吳三桂、洪承疇幾個降人的先驅，不到二十年工夫，便佔領了整個中國。滿洲每逢統治力所到的地方，就首先收拾當地中國的軍隊，以建立一種經濟的軍隊制度。這種軍制，與滿洲本有的八旗不同，而別自成一系統，叫做綠營（1）制度。

滿清既有八旗軍，爲什麼還要建立綠營制度呢？考其原因有三：第一、八旗軍隊數量過少，所以不得不用中國軍隊。因爲滿洲是個小部落，後來雖有歸附，分爲八旗，人數究竟還是有限的。他的人數既少，兵數當然不能多。查八旗初入關時人數，滿洲八旗共 320 佐領，96,000 人，蒙古八旗共 131 佐領，39,300 人，漢軍（2）八旗共 171 佐領，51,300 人，合共 186,600 人。（3）這個區區的兵力，得以問鼎幽燕，飲馬黃河，已屬天幸，要思南下進攻明室的勢力，西出撲滅流寇的餘黨，與震歷全中國到處紛起的義軍，是遠不夠的。這種情形，當時執政的滿人是知道的，順治十二年（1655）順治帝的叔父和碩親王濟爾哈朗病劇，順治帝臨問，濟爾哈朗唯以明永曆帝尚存，滿洲兵甚少爲念。（4）即滿清建國一百四十三年後，到乾隆五十二年

(1680) 康熙大敗噶爾丹之後，乾隆在論他的親信督師大臣福康安勅福通水師提督索爾吉路提督鄂輝等奏，竟說『以天下之大，地方事務，在在需人任事，遇有軍務，勢不能止彼境，一得兵，必置綠營於不用。……即將來平定後，自有止留滿洲巴圖魯自餘人足守，將綠營將弁暨行撤回之理』⁽⁵⁾的話。乾隆帝在清代帝王中是最重視武功和誇張八旗武力的人，他還不能抹殺事實，而大於清初？所以當時滿清要應付那個廣大的戰場與鐵成既得的地方，祇有建立綠營來負擔。

第一、滿清建立綠營是用以華制華的毒計來制中國。因為不要說滿洲兵數過少，不敷分配，就使他的兵數夠了，而滿洲的長技惟在騎射，在東北平原還可以跟中國較一日的短長，看到了關內，東南有風濤險惡的海洋，西南有崎嶇峻嶒的山嶺，已失却了用武之地，他的所長，將毫無所用。⁽⁶⁾所以滿清要進攻雲貴山嶼，只好先建立川、陝、浙、廣、粵、桂的綠營，要控制閩浙海峽，也只好利用當地的兵力。後來三藩之役，康熙帝遣將軍張勇、王進寶，提督趙良棟、孫應克等說：『若用綠旗步兵之力，於滅賊殊為有濟。』又張勇等說：『自古漢人逆亂，亦惟以漢兵勦平，彼時豈有滿兵助戰哉！』⁽⁷⁾我們看了康熙帝這幾句說辯的話，愈可以看出清初建立綠營以華制華的用意。

第三、滿清建立綠營制度，是要用有定的鎮守的兵力，以制無定的事變的。滿洲入關之初，中國到處反抗，當時中國軍隊在滿清佔領區域內用遊擊戰術以疲滿軍，滿軍來則退，撤則出，或候滿軍至西南則攻東北，還東北又攻西南。⁽⁸⁾所以滿軍往往遠涉數千裏，長征二年，不但疲於奔命，而且對其既佔地方終無法統治。在這種情形下，只有在各地方建立重鎮，用有定的鎮守的軍隊以制無定的事變，於是這個對鎮戍最具功能的綠營制度，更為滿清所採用。順治六年(1649) 南繼應繼劉上元、向清廷上安撫十計確論此事說：『我朝定鼎之初，……一征而江浙定，再征而閩廣服，黔滇諸邦且夕可以入版圖，天下之大未有如今日者。夫何，而尚餘者誠鐵成異變，江西一叛，而廣東隨之，良由圖之不早，以致釀成大患也。孰謂滿洲夷人中無特出之利路者乎？且命將出師，遠途遙涉，動經歲月，運糧載草，勞民勦衆，及殺賊恢城，旋即班師，又無重備以彈壓之，苟且塞責，終成何濟？臣以為國

家之大事在兵，得一省必鎮定一省，連絡聲勢，既不煩於遠調，呼應即靈，又不難於速滅，而久安長治之策，端在於此。』⁹ 劉氏此疏，對滿清不得不建立綠營的背景與綠營制度鎮壓地方的功能，是說得最透澈不過的。

綜上三端所述，可知滿清所以建立綠營制度的原因所在。這個制度建立後，方才奠下了滿清建國的基礎。在滿清說，是他一代開國的大成就；在中國說，是此後二百六十七年以中國屈服於愛新覺羅氏的開始。

第二節 綠營的任務

滿清建立綠營制度，其初本是爲的要鎮壓中國。但是，到了中國既定，綠營的任務便不止此，舉凡一切國防、鎮守、差役、屯戍以至河工、漕運、守陵各種任務，或以綠營專負其責，或以綠營與八旗共同擔任。現在將綠營各種任務分述於下：

一、國防 清代在乾隆中以前，主要的國防地帶在西北。那時候準噶爾雄長於西域，爲患邊疆。歷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始平，而回部又起。當時對西北用兵，選兵轉餉都以陝西甘肅兩省爲樞紐。所以歷朝全國綠營重兵都在陝甘。其目的便是爲保衛國防而設。至於沿海方面，乾隆末以後，英國勢力東來，乾隆、嘉慶、道光三朝爲着要防備英國而布置海防，都是以綠營來鎮成的。就是到了光緒中法戰後，粵、桂、滇三省重整邊防，也還是以綠營來擔任的。

二、鎮守 中國本部，名城要害，所在而有。滿清建置綠營，既以鎮壓中國爲首圖，所以凡遇此種地方，都建設綠營以爲鎮守。滿清對內所謂建威消萌的職責，幾乎完全是用綠營來擔任的。

三、差役 清代差役，專以綠營負擔。計其種類，約有七項：一曰解送，二曰守護，三曰緝捕，四曰察奸，五曰緝私，六曰承催，七曰特別差役等。此種差役都是國家經常的政務，常川不息，所以綠營差役極重。

四、屯戍 凡邊疆未建營制沒有額兵的地方，則換防戍守，兼事屯田以靖邊。如新疆南北路各城以陝甘兵往屯戍，蒙古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以直隸宣化鎮山西大同兵往屯戍，西藏以四川兵往屯戍都是。

五、河工（塘工附） 清代防河，專設東河南河河道總督主其事。初，

河道治工情況，本用河夫，後裁河夫，改爲河兵，用綠營規制部署，使臨時召募的夫役，成爲經制的支餉守汛的河兵。⁽⁹⁾ 計東河南河兩河道總督各建河標，並統轄河營。其北河河道總督保直隸總督兼管，也統河營。凡架船、裝料、鋪掃、簽椿、收放墩頭繩纜、栽柳修柳、巡查陡岸、看守料物、修補水溝、填塞很高壘坎等任務，都是以這班綠營河兵擔任的。⁽¹⁰⁾ 除河工外，還有浙江的塘工，浙江巡撫所統的海防營，便是專司治塘工的。⁽¹¹⁾

六、漕運 清代漕運，也設總督主其事。漕運總督設有漕標並統轄淮安城守等營，專掌催運糧船事宜。其淮北沿河各鎮，並有催運催空之責任。至於各省漕船當渡長江的時候，則由京口鎮總兵官親督標兵催護。⁽¹²⁾（康熙三十六年裁京口鎮，改由副將管理。）道光後，江蘇浙江兩省改行海運，其防護的責任，也由浙江的定海鎮，江蘇的蘇松鎮，山東的登州鎮三鎮水師分段護送。⁽¹³⁾

七、守陵 清帝陵寢專設綠營守護，直隸馬蘭泰兩鎮便是爲守陵而設。

上述綠營七項任務，除國防、鎮守、屯戍三項爰用八旗外，其他四項都專由綠營擔任。⁽¹⁴⁾ 至於就綠營這七項任務綜合看起來，可分爲三種：第一種可說是國軍，如防邊的國防軍，如鎮守名城要害的鎮守軍，如遠戍邊外的屯戍軍都屬此種。第二種可說是地方軍，或者可說是保安隊，如防守一城一邑的分營，如催護糧船的漕標各營，如守陵各營都屬此種。第三種可說是警察，如京師的巡捕營，如分守道路村莊的分汛，如緝私的鹽捕營，如治工備汛的河兵，和治塘工的塘兵，如做解犯護餉等差的差務兵，都屬此種。所以我們就綠營任務的性質來說，祇有第一種是正式的陸軍和水師，因爲做所屬負的才是安內和攘外的責任。其餘兩種所負的任務不過是彈壓地面、保護治安、與及巡緝護送的職責，大略跟今日的保安隊和警察（或稅警）的性質相類，不能算是正式的國軍。

第三節 綠營與八旗的比較

綠營軍隊叫做經制兵，所謂經制兵，就是正規的軍隊。在清代兵制中，與綠營同屬於經制兵的還有八旗。八旗與綠營是兩枝組織不同系統各別

的軍隊：八旗是滿洲在入關前本有的部落軍隊，綠營却是入關後收拾中國各省降軍才建立起來的。因為建立先後不同，尤其是種族的畛域關係，故綠營與八旗相較，其地位的輕重顯然有別。以待遇來說，八旗遇有罪犯，則勒令出旗爲民，極重視其軍人的人格，綠營兵丁則彼視如隸卒，不顧其人格爲何物。以駐屯來說，八旗則結營團聚，務求其合，綠營則散布居處，務欲其分。以兵器來說，利器則歸八旗，綠營唯用劣器。以禁衛來說，八旗則獨當其任，綠營則不得預其責。以勞役來說，八旗則專事戰守，綠營則兼充百役。以餉項來說，八旗則優厚，綠營則微薄。凡此種種，都所以提高八旗的地位以壓抑綠營的。故乾隆二十三年（1758）乾隆帝諭八旗道：『旗員與綠營迥別，是以一切條例亦皆大相懸殊。現今旗員有願就綠營者，不過因所得較旗員爲優，遂不顧顏面，一切置之漠然，惟以得外任爲快。則伊等既宅外任，或退任，或終於其任，卽當照綠營官員辦理，乃回旗之後，又以身係旗人，儼照旗員例辦理，朕爲伊等愧之！』⁽¹⁵⁾ 便將清廷內八旗而外綠營的用意明白的說出來。由此看來，綠營地位自低於八旗。但是，這不過是清帝意態中欲造成的地位而已。如果我們細檢其實際情形，則綠營真正的地位却不如此。

茲請先說兵數，以全國兵數來說，清代歷朝綠營兵額常在 600,000 左右，八旗初入關時僅 186,600 人，順治以後，雖有增加，就其佐領員數以推兵數，最高兵額的時候，不過 350,000 人，而論者或稱八旗兵額實數僅二十萬人，⁽¹⁶⁾ 綠營兵數兩倍於八旗。以國防重地的西北兵數來說，就雍正時兵額計，陝甘綠營共 93,134 名，⁽¹⁷⁾ 而陝甘八旗駐防僅 12,460 名，⁽¹⁸⁾ 綠營兵數幾乎八倍於八旗。以戰時徵調來說，歷朝戰役徵調兵數，已不能一一稽考，今從其可考的看來，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征緬甸之役，用兵 25,000 名，內綠營兵佔 22,000 名，八旗兵僅 3,000 名，⁽¹⁹⁾ 綠營兵數多於八旗八倍有餘。如乾隆五十二年（1787）臺灣之役，用綠營兵 10,000 人，八旗赴前敵的僅 100 人。⁽²⁰⁾ 又如太平天國之役，當時各省徵調兵數，據檔案可考的統計，綠營出征兵數爲 53,436 人，八旗出征兵數爲 4,999 人，八旗出征兵數佔綠營出征兵數百分比爲 9%，卽此役綠營出征兵數多於八旗出征兵數十倍有奇。⁽²¹⁾ 我們從上述看起來，綠營與八旗兵數的比較，無論就全國兵

類總數說，或就國防重地的兵額說，或就戰時的徵調說，都遠多於八旗。我們知道，軍隊的數量是有決定戰爭的意義的，這是一個戰爭的原則。所以清代歷朝所修會典對綠營兵馬數目則詳細臚列，對八旗兵數則諱莫如深，正因為深知其弱點的緣故。⁽²²⁾ 那麼，綠營兵數多於八旗，綠營的實力當然大於八旗。

但是，有人會懷疑原則是有例外的，歷史上是有兵少而精、兵多而弱的事，或許綠營數量雖多於八旗，而實質則低於八旗，也未可定的。為解釋這個疑惑，我們還得進一步比較綠營與八旗在歷次大戰中的功績。八旗武力入關後即開始腐化，不過十多年，便慙敵不及從前。⁽²³⁾ 順治十六年（1659）鄭成功攻南京之役，鎮守江寧總管喀喀稱統八旗不敢戰，乃以綠營出擊成功軍於饒風鎮阜門外，總兵梁化鳳出饒風，提督管效忠出鍾阜，卒擊退成功。這一役，關係於明室的復興運動頗大，成功自此役失敗，再無力進攻，退守臺灣，永曆帝不久也敗亡，明室始絕復興望，而其功乃出於綠營。至康熙初，三藩起事時，八旗弱點越加暴露出來，大將軍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奉命討伐，乃駐兵荊州，湖江為界，日索督撫司道餽送，老師數載，不敢進取，其貝勒尚善、察尼、鄂爾等進攻岳州，奉命以舟師斷敵餉道，勦以舟楫未具，風濤不測來推諉。又簡親王喇布逗留於江西，貝子洞鄂失機於陝西。凡各路八旗都無功。八旗既不可用，於是乃不得不倚綠營以集事。故當時作戰，都以綠營當先陷陣，八旗安然後進，前敵將帥以此為陳請，諭旨以此為方略，成為一個遮掩不住的事實。⁽²⁴⁾ 我們讀康熙帝諭綠營諸將漢人逆亂，惟以漢兵勦平的話，可見當時不得不倚綠營的苦衷。所以一時漢人如張勇、趙良棟、王進寶、孫思克奮於陝，蔡毓榮、徐治郡、萬正色奮於楚，楊捷、施琅、姚啓聖、吳興祚奮於閩，李之芳奮於浙，傅家烈奮於桂，都用綠營以成戡定大功。上述兩役，都是對內的大戰役。其對外戰役，則以西北用兵為最大。玉門關外，平沙漠漠，水草荒涼，八旗以騎射為長技，在這個地帶作戰，本是他們用武之地，但平定準噶爾與回疆，並不是八旗獨專其功，綠營也同有戰績。當時用兵西北，威震域外的人物，如年羹堯、岳鍾璽等都以陝甘（或川）總督為督師大臣，他們都用所部綠營為主力以建功勳，可知綠營在西北用兵中的地位。至於乾隆時平定金川之役，尤以綠營獨當其任，其時前敵

將帥因八旗無用，乃以孛魯的野步營由，非平地對仗可比』⁽²⁵⁾爲辭，奏停調八旗，而請續調綠營，幸用綠營以收功。我們從上述各戰役看來，無論對內的或對外的綠營，主要的功能，都在八旗之上。所以道光時史學家魏源說清代以少擊衆立功者，幾乎都是綠營將士的記載，⁽²⁶⁾確是不失爲信史的。

綠營的數目既多於八旗，綠營作戰的功績也勝於八旗，則清帝雖重視八旗，歧視綠營，而綠營的實際地位自高於八旗。可知八旗與綠營雖同爲清代國家的正規軍，而國家對內和對外的軍備，除京師的禁衛外，實際上是由綠營來擔負其大半的責任的。故在綠營盛時，對外則揚威異域，對內則中央政府固如磐石。乾隆末年以後，綠營暮氣侵尋，臺灣白蓮教之役，已賴勇集事，但綠營經制未變，其武功雖不足道，而滿清靠綠營的支持，其統治權依然鞏固如故。及到太平天國發難，綠營經制掃地以盡，湘軍起，用勇營規制以平大難，亂後雖重建綠營營制，終歸失敗，於是勇營既代替了綠營的地位，滿清中央政府愈且在動搖之中。綠營制度崩潰，滿清不久也跟着覆亡。我們藉考綠營制度，確自明代鑄戎之創，爲中國近世五百年來主要的兵制，其中對內對外的軍事，都是用這個制度來應付，是值得研究兵制史的人注意的。尤其是這個制度裏面所採取的集權中央的種種措施，不愧爲一代宏規，足以垂示於來茲。本書便是因爲要對這個制度，特別是對後者，要加以精密的詳細的探討而目的。

(1) 綠營用的旗是綠色，以別於八旗，所以叫做綠營，又叫做綠旗。前清大將軍阿林保奏三十五營旗兵條下說：“國初定八旗之色，以藍代黑，黃白紅藍各位於所屬之方，惟平歸東方甲乙之色。及乾隆後，漢兵各營用綠旗，是爲綠營。”

(2) “漢軍”是中國軍隊，在滿洲未據北京前投降於滿洲，收編入旗，編在漢人的軍隊。滿洲獨立四旗以統人衆，專以依附日衆，乃增建五旗，然編於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所合於一。迨其在戶口日衆，又編與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編又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於二十四旗。

(3) 滿洲入關時，八旗人數，史無明文。考八旗編制從佐領（當時叫做牛欄章京）起數，每旗三百人（慈皇顯太后遺考卷一百七十八，兵考一），得其任領人數，即可知其兵數。乾隆大將軍阿林保奏一百七十一記有歷任各營佐領之數，此處所述滿、蒙、漢八旗佐領人數時應參照據此書記數計算。

(4) 見清史列傳卷二，和碩親王濟爾丹附傳。

(5) 營務處軍錄卷一百六，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聯軍擄大臣時。

(6) 當時滿洲軍隊的兵技，是在平原野戰，不但滿洲內地不是他們的武之地，即漢城步軍